

平环建函〔2022〕01 号

关于平远县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县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中行镇快湖村大仕官，（E115° 50'28.361"，N24° 40'2.604"），本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活污水密闭处置库，使用生活污水代替部分原辅材料，片碱代替尿素进行废气处理，同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调整。项目建成后，产品产量、员工数量等均保持不变。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40%。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仅对平远县域内的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利用。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生活污水采用密闭处置库进行储存，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定时喷洒除臭剂后由抽风机引至隧道焙烧窑进行燃烧处理，少量恶臭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隧道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湿砖坯吸收+布袋除尘+双回路脱硫吸收塔进行处理后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砖坯和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